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
(3、4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ZDZC2020120101

招标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定义.....	7
二、招标文件.....	7
三、投标要求.....	7
四、投标.....	12
五、开标.....	12
六、评标.....	13
七、定标.....	20
八、询问与质疑.....	20
九、签订合同.....	21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十一、其他.....	21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商务技术标.....	46
第一部分 投标函.....	47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8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53
第四部分：业绩证明.....	54
第五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5
资格标.....	57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59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3、4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3、4 标段）

二、采购项目编号：ZDZC2020120101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联系人：马女士

电话：029-87679860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 38 号金花新都汇 A 座 12 层 1201 室

联系人：李工、杨工

电话：18220810739、15902948290

五、采购内容和需求：本次采购标的、采购预算如下：

标段划分	使用科室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台)	采购预算(万元)	资金性质	备注
3 标段	感染科	CRRT	3	60	财政资金（公共卫生应急项目）	采购国产产品
	肾病科	结肠透析机	1	20	自筹资金	采购国产产品
	肾病科	血液透析机	8	160	财政资金（重大疫情防控项目）	采购国产产品
4 标段	风湿免疫科	血浆治疗仪	1	95	财政资金（重大疫情防控项目）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肾病科	血液滤过机	2	50	财政资金（重大疫情防控项目）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急诊科	连续性血净化设备	2	80	财政资金（重大疫情防控项目）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具体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用途：医用。

采购总预算：465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提供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2020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1.3、提供 2020 年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提供 2020 年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2.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此项无需提供）；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1年5月13日09:00至2021年5月19日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1）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要求，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文件发售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应注明具体参加的标段）、经办人身份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91330045@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李工 18220810739），获取缴费方式。2）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标段，售后不退。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文件收费到账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请及时查收。3）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变更，具体另行通知。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6月4日14:00时

2、投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A座7层701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1年6月4日14:00时

4、开标地点：西安市新城区长乐中路38号金花新都汇A座7层701会议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工、杨工

2、联系方式： 18220810739、15902948290

十一、本公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2、监督机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审计室
- 3、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招标需求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1-2、提供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2020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2-1-3、提供 2020 年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1-4、提供 2020 年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2-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此项无需提供）；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2-5、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限制投标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商务技术标组成。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U盘）**，并各自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避免活页装订造成的文件缺失而影响评标活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采购项目如划分为多个标段，且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各标段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并各自装订成册。

6-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并连续标注页码。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资格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供应商承诺书；

6-4-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4-3、资格证明文件；

6-5、商务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单独装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5-1、投标函；

6-5-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投标货币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6-5-3、供应商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项目在组织实施、财务保证、货源供应、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6-5-4、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的相应业绩或其他证明材料，以及对本

项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6-5-5、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分包承担主体，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投标总价、交货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税费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7-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和退付：

8-1、供应商须按照其所投标段分别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下列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标段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备注
3 标段	40000 元	
4 标段	40000 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金花路支行

账号：6105018654000000221-0005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220810739

注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标段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进行转账汇款，递交账号中的“-”

不得删除，由于供应商填写错误造成投标保证金未按期到账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8-2、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3、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银行转帐支票，电汇、银行即期汇票、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8-4、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换取保证金交纳凭证，并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5、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一。

8-6、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8-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7-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8-7-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7-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7-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7-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9、投标有效期

9-1、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9-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其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

1、投标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在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及标段号，供应商全称（单位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单位章。

1-2、对于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业绩等原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标明所提供原件的明细表，将其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1-3、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点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3-1、供应商资格审查；

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3-4、商务技术标比较、评审；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资格性审查

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2、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供应商承诺书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2-2、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的。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

不一致的。

4-2-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2-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5-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2-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2-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2-5、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2-6、投标文件的交货时间、付款形式及要求、验收、售后服务等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5-2-7、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5-2-8、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产品档次降低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2-8、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评分因素	评价要素
价格权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	供应商提供拟供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等技术说明资料，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指标和配置 (45分)	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产品的先进性、稳定性及选型的合理性情况进行比较，并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根据优劣程度计 0-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计划方案，优得 5-8 分，良得 3-5（含）分，一般得 1-3（含）分，差得 0 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质量保证、试运行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根据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全面的优劣，优得 8-10 分，良得 5-8(含)分，一般得 1-5（含）分，差得 0 分。
质量保证 (8分)	提供拟供设备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未提供供货渠道证明文件的不计分。
	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设备及配件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在交付前设计、工艺或材料无任何缺陷和故障，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设备，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售后及培训 (10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在本地市有维保站，确保设备保养，急修，及时到位。（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维保站场地租赁证明），根据优劣计 0-5 分； 2、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根据优劣计 0-5 分。
业绩 (5分)	根据供应商拟供产品或其同品牌同类型产品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中国境内销售业绩进行评价，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合同（含首页，采购产品型号页、设备清单配置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以合同签字日期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0~5 分）。

节能环保 (2分)	供应商投标设备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	依据品目清单和其认证证书为准。（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核心产品要求：本项目3标段核心产品为肾病科血液透析机，4标段核心产品为风湿免疫科血浆治疗仪。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1-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

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代表（招采办）收到评标报告后，将评标报告递交院方采购领导小组，院方采购领导小组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8220810739，联系人：李工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备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下浮35%计取。

3、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金花路支行

账号：61050186540000000221-0003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220810739

十一、其他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监管机构批准。

附件一：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三）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我省确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三家试点专业担保机构为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何嘉	010-88822659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旺座国际 B 座 25 层	尹劭青	029-88606032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市太白北路 320 号	许艳茹	029-88480371

附件二：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 招标需求及要求

一、招标采购设备清单

标段划分	使用科室	采购标的	采购数量(台)	采购预算(万元)	资金性质	备注
3 标段	感染科	CRRT	3	60	财政资金（公共卫生应急项目）	采购国产产品
	肾病科	结肠透析机	1	20	自筹资金	采购国产产品
	肾病科	血液透析机	8	160	财政资金（重大疫情防控项目）	采购国产产品
4 标段	风湿免疫科	血浆治疗仪	1	95	财政资金（重大疫情防控项目）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肾病科	血液滤过机	2	50	财政资金（重大疫情防控项目）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急诊科	连续性血净化设备	2	80	财政资金（重大疫情防控项目）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二、招标采购技术要求

（一）3 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1、CRRT（感染科）

血液净化机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功能及主要软、硬件	技术参数
1	基本参数	<p>1.1. 具有“准”字“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p> <p>1.2. 彩色液晶触摸屏全中文显示，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显示内容：被选择模式、泵流量及累积值、处理目标值、压力、加温器温度、重量（只在使用计量器时）、经过时间、操作指南、报警内容；</p> <p>1.3. 驱动泵≥ 4个高精度驱动泵； 血液泵：0，15~225mL/min（$\phi 4.6 \times 8.2$ 标准）</p>

		滤液泵：0，5~120ml/min 补液泵：0，4~120ml/min 透析液泵：0，2~50ml/min
		1.4. 高精度电子秤，称重范围 0-5Kg，最大线性误差：3‰；液体平衡泵秤联动，精度±20g
		1.5. 平板式加温器，双面加温，加温范围：35~40℃，设定精度 1℃；
		1.6. 具备两组振摇夹持器，自动摇摆，利于气泡排除，降低凝血风险。
		1.7. 具备四组管路截止阀，自动开启、闭合动作，完成自动冲洗，出现异常时锁住管路，防止气泡进入人体。
2	治疗模式	2.1.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
		2.2. 血浆置换（PE）；
		2.3. 血浆吸附（PA）；
		2.4. 双重血浆置换（DFPP）；
		2.5. 前稀释（CVVH）；
		2.6. 后稀释（CVVH）；
		2.7. 自设编程程序，可进行手动设置，自行设计临床需要的治疗模式；
3	流量范围	3.1. 血液流量 15~225mL/min，连续可调；
		3.2. 置换液流量 4~120ml/min，连续可调；
		3.3. 透析液流量 2~50ml/min，连续可调；
		3.4. 脱水量 0~3000ml/h，连续可调；
		3.5. 滤出液速度 5~120ml/min；
		3.6. 血浆置换率 0~3000ml/h，连续可调；
		3.7. 精确度≤±10%；
4	压力监测	4.1. 动脉压：-400~300mmHg
		4.2. 静脉压：-400~300mmHg
		4.3. 滤器入口压：-400~300mmHg
		4.4. 血浆入口压：-400~300mmHg
		4.5. 一级膜外压：-400~300mmHg
		4.6. 二级膜外压：-400~300mmHg
		4.7. 跨膜压：-400~300mmHg
		4.8. 压力监测精确度：误差≤±10mmHg；

5	抗凝治疗	5.1. 一体化双位注射泵/抗凝剂泵（SP），可同时推进肝素和拮抗剂
6	肝素泵	6.1. 流量范围：0-20ml/h；
		6.2. 精确度±0.2mL/min 或设定值的±10%
7	报警及安全系统	7.1. 抗电磁干扰装置；
		7.2. 具备漏血检测功能；光学检测方式，分辨率可达到千分之一
		7.3. 供血不足检测器：超声波检测方式
		7.4. 气泡监测，超声波检测方式，检测最小气泡体积：0.02ml
		7.5. 补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7.6. 滤液断流，超声波检测方式
		7.7. 液面监测：静电容量变化方式
		7.8. 具备液体平衡检测功能；
		7.9. 具备压力限值检测功能；
		7.10. 温度检测：高精度温度传感器
		7.11. 报警提示：声、光、电报警。
8	售后服务	8.1. 提供设备装箱单及本次投标装备配置清单；
		8.2. 提供设备附件分项报价；
		8.3. 提供耗材及易损件报价；
		8.4.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保修三年，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外的设备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免收维修费；
		8.5. 在安装现场提供设备基本操作及日常保养等服务；
		8.6. 提供操作手册及设备操作规程；
		8.7. 零配件的供应：厂家接到顾客零配件需求单，经审核许可后于7个工作日内送达。零配件供应周期为该型号设备停产后持续五年时间
		8.8. 保修期内，维修响应承诺及维修期间应急预案；故障报修响应时间2小时，对于电话视频无法解决的故障报警，维修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机器每年免费点检大于一次，以确保机器安全有效工作。
		8.9.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机器，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操作技术培训。对维修人员进行故障处理维修培训，并提供维修技术图纸资料；

		8. 10. 该设备首次临床治疗，公司将派技术服务工程师进行培训，直至相关人员能够自己使用该设备，根据用户需要，可在指定医院进行临床操作和学习培训。
--	--	--

2、结肠透析机（肾病科）

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规格或参数
1	主机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控制系统，15'彩色液晶触摸式控制屏，治疗软件具有“药液配置”、“治疗方案设置”、“病人信息”、“系统测试和故障诊断”、“帮助”五种菜单及“结肠透析”、“高位灌注”、“肠道灌洗”三种治疗方式。
2	双泵控制系统，主蠕动泵注液速度不低于0 L-1.5L/min；药蠕动泵注液速度不低于0ml-100ml/min；此项须产品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
3	具有双通道压力变化波形曲线实时显示，触摸屏按键，此项须产品的检验报告予以证明。
4	治疗机借助传感器与双腔套管式一次性使用肛门管配合，具有导航进入功能，其中废液析出管腔中的注液管可置入高位结肠50CM以上，可实现高位结肠透析功能。置入人体的一次性使用肛门管为非憋压式套管结构。
5	注液量误差： $\pm 50\text{ml}/5000\text{ml}$
6	测压误差不大于 $\pm 2\text{kPa}$ 。
7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 $+3^{\circ}\text{C}-45^{\circ}\text{C}$ ，测温误差： $\pm 0.5^{\circ}\text{C}$ ，内置PID恒温智能控制系统，加热方式为水电隔离管路加热。
8	具有温度、流量、压力、时间等参数的实时显示；
9	具有治疗阶段逐步提示培训；
10	报警保护功能：超预定温度报警、阻塞报警、液尽报警、设置压力报警范围；
11	内置水处理系统（非外置净水器）；为了防止液箱泄露和消毒清洗方便，液箱必须在整机下部并为可推拉抽屉式，还具有自动加液、溢出控制等装置。
12	内置微型打印机，可随时打印病人记录。
13	电气安全：带医用级隔离变压器和漏保装置，应符合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条款。
14	耗材：系双腔套管式一次性使用肛门管，为了方便进行高位结肠透析，给药用。而非三通注液管件洗肠头。

3、血液透析机（肾内科）

血液透析机技术参数

1、基本要求：

- 1.1、具有中文或英文操作界面。
- 1.2、具有血液透析、单超、序贯治疗等功能。
- 1.3、血泵：可使用通用型透析管路和透析器等耗材。
- 1.4、10 英寸以上彩色液晶显示屏幕，完整直观的治疗参数显示。
- 1.5、具有电磁流量超滤控制系统或密闭式平衡超滤控制系统。
- 1.6、报警功能：具有可视外部独立四种颜色报警灯声光报警，并具备处理提示功能。
- 1.7、自由设定的超滤、钠和碳酸氢盐曲线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性 / 梯级自动调整程序，有内置曲线模式，同时可进行碳酸氢盐透析 / 醋酸盐透析。
- 1.8、可选用其它机型的透析液配方。
- 1.9、具有透析液超净化装置（细菌过滤装置）。
- 1.10、清洗消毒程序：具有水 / 热 / 化学等多种消毒模式可供选择。可使用市售消毒液也可使用专用消毒液。
- 1.11、具有后备电源，保障停电后血泵正常工作 30 分钟以上。恢复供电时，并保持原有数据。
- 1.12、选配数字化信息管理模块，可连接透析管理系统。
- 1.13、选配在线无创血压监测系统，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动脉压。
- 1.14、可实现软件升级，水电路分离设计，单独水路控制系统，增加机器的安全性。
- 1.15、血液部分具有肝素泵，并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计量，快速肝素注入。
- 1.16、超滤系统：透析液不间断提供，具有压力恒定测试功能。
- 1.17、全功能数字化自检功能，并能自动显示故障信息可以提示问题所在协助排查。

二、性能及技术参数

- 2.1、电源供应：电压 220v（± 10% / 50Hz）下连续工作，能抗击电磁干扰。
- 2.2、血泵，血流量指示 40—600 ml / min，精度 ≤ ± 10%。
- 2.3、透析液温度：34—40 °C，连续可调节，有精确数字读数。
- 2.4、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流速 300—800 ml / min。
- 2.5、透析液电导度检测，自动监测并显示范围。

- 2.6、超滤功能：超滤率为 0-4000 ml/h。
- 2.7、具有循环血液管路静脉压力监测，动脉压力监测。
- 2.8、具有跨膜压监测。
- 2.9、具有漏血检测功能。
- 2.10、具备血路空气探测功能。
- 2.11、自检不可以跳过，保证病人安全。
- 2.12、程序化设定超滤速度和透析液浓度。
- 2.13、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程序化设定和控制清洗、酸洗和消毒的时间及切换。

(二) 4 标段技术参数要求

1、血浆治疗仪（风湿免疫科）

血浆治疗仪招标参数

一、基本功能要求：

1.1 治疗模式：持续式梯度密度离心分离系统

1.1.1、血浆治疗：

- (1) 血浆置换 (PEX)
- (2) 血液灌流 (HP)
- (3) 双重血浆置换 (DFPP)
- (4) 血浆免疫吸附 (PAP)
- (5) 血浆滤过吸附 (CPFA)

二、技术要求：

- 2.1、具备全自动血液分离界面管理系统，系统自动调整采集参数。
- 2.2、操作界面：彩色触摸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可手动调整程序参数。
- 2.3、离心机转速： $\leq 2700\text{rpm}$ ，转数误差： $\pm 1\%$
- 2.4、全血流速：采集程序 $\leq 125\text{ml/min}$ ，置换程序 $\leq 145\text{ml/min}$ ，最小流速 10ml/min 。
- 2.5、五泵系统：包含采血泵、回输泵、抗凝剂泵、血浆泵、置换/采集泵。
- 2.6、系统具备自动抗凝剂控制和计算功能。
- 2.7、抗凝剂灌注超标自动报警。
- 2.8、一体化管路, 安装便捷。
- 2.9、设备自动装载并预充管路。
- 2.10、系统可实时显示采集图像，优化采集过程。
- 2.11、系统具备自检功能（包括管路与程序）。
- 2.12、采血压力感受器、回血压力感受器，具备空气报警、溶血报警、漏液报警。
- 2.14、滤器开放，可根据治疗所需选择或在凝血时方便更换。

三、参数要求：

3.1 血浆置换程序

3.1.1 血浆移除效率 $\geq 85\%$ 。

3.1.2 机器自动监测液体平衡，液体平衡可设置范围 $75\%-150\%$ 。

- 3.1.3 血小板损失率 \leq 3%。
- 3.1.4 可执行免疫吸附及双重血浆置换治疗。
- 3.2 治疗性去除白细胞或血小板。
 - 3.2.1 可设定去除的容量与细胞数。
 - 3.2.2 可调节红细胞丢失水平。

2、血液滤过机（肾病科）

血液滤过机参数

1. 电力供给 标准模式
交流电源：220V-240V AC/50Hz。
2. 水供给
水压：100-700KPa。
水温：5℃-30℃。
3. 具备原装标配备用电池。
4. 具备碳酸氢盐浓缩干粉功能。
5. 血泵：流量指标：40ml-600ml/min。
6. 肝素泵
给药速率：0.0ml/h-9.9ml/h。
注射器尺寸：10ml、20ml、30ml 均可。
大剂量给药：最大 5ML 每次。
7. 透析液系统
透析液流量：300-700ml/min。
有单纯超滤（序贯超滤）等多种超滤模式。
8. 透析液温度：33℃-40℃。
9. 透析液浓度
电导率 10-20mS/cm。
10. 漏血检测器：绿光侦测真假漏血，灵敏度<0.35ml/min 同时具有红外线补偿监测。
11. 空气检测器：超声传导检测空气，在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探测器。
12. 超滤率：0ml/h-4000ml/h。
13. 清洗消毒程序，具有多种清洗消毒模式，多种消毒清洗程序可组合使用，消毒除钙可一体化完成。
14. 紧急按钮，在病人低血压时的危险情况处理。
15. 安全保障系统
静脉压检测：-200mmHg-500mmHg，精确度 ±10mmHg, 分辨率 20 mmHg。
动脉压检测：-300mmHg-300mmHg, 精确度 ±10mmHg, 分辨率 20 mmHg。
跨膜压监测：-100mmHg-500mmHg，分辨率 20 mmHg。

16. 能实现在线血液透析滤过，置换量 20-350ml/min, 并随时追加置换量。
17. 在线生产的置换液质量能符合国际或国家要求，对细菌和内毒素同时隔绝。
18. 报警提示：可视外部独报警指示灯，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19. 浓度曲线：可进行可调钠曲线治疗，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预存曲线可修改并储存。

3、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急诊科）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参数

- 1、能完成的血液净化模式至少包括：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等治疗模式。
- 2、流量泵和肝素泵的要求（七个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废液泵、内置肝素泵、钙泵、枸橼酸泵等，所有的泵不相互共用，并且由主机统一控制。
- 3、液体平衡秤： ≥ 4 个，每个称承载量 0-12KG/个，可最大支撑置换液或废液量达 20L 以上。
- 4、具备成人模式，可进行前稀释、后稀释和前后同时稀释治疗。
- 5、具备肝素、枸橼酸、无抗凝及一体化抗凝功能，有效延长滤器使用寿命，减少护士工作量，降低治疗费用。
- 6、给透析液和置换液加温，温度调节范围至少在 35-39℃ 及具备关闭功能，间接给静脉血液加温。
- 7、高分辨率彩色显示屏、一键式按钮及引导式帮助菜单。
- 8、自动安装管路，自动完成膜内，膜外和超滤预冲，有管路流程提示界面。
- 9、安全报警监测系统：要求有空气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漏血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压力限值监测安全报警系统、有液体平衡监测安全报警系统、跨膜压监测预估及滤器中凝血监测预估报警系统，有过高的跨膜压监测预估及滤器中凝血监测预估报警系统。
- 10、泵流速参数：
血流速：10~500ml/min；
置换液：100~9600ml/h；
透析液：100~4800ml/h；
超滤速率：0~1800ml/h；
血浆交换速率：10~50 ml/min。
- 11、压力监测参数：
精确度为读数的 ± 10 mmHg；
动脉流入管路压力：-280~+300mmHg；
静脉回流管路压力：-80~+500mmHg；
滤器前压力：-50~+750mmHg；

跨膜压：-300~+500 mmHg。

12、液体平衡秤精确度：

最大流速的±1%；

抗凝剂设置：精确度±0.5ml；

连续注射流速范围：0~25ml/h；

间歇注射量设定范围：0~5ml/h；

频率：即时或每1~24小时。

13、电击防护程度：达到防心脏漏电CF级别。

14、具备内置后备电池可持续15分钟，保证断电后的安全回血。

15、具备追加置换液功能，100ml/次。

16、耗材要求：所有的管路，滤器独立分开包装，滤器和管路可拆卸，方便不同治疗需要，节约治疗成本。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交货期要求为：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交货，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内交货。

2、质保期要求：感染科CRRT为设备验收合格后3年，其余设备为设备验收合格后2年。

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费、检测验收费、税费、培训、关税、装卸及其它费用等。乙方应提前配合甲方确定完成场地的可实施性调研。

第五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交货。

第六条 产品配置：设备开箱验收之日必须在生产日期起一年之内，需经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及职能部门负责人或工程师签字，如不符合本条约定或者其他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XXX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隶属部件及主要功能配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使用科室主任签字：

职能科室工程师签字：

第七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盖章）

1. 价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专机专用耗材明细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后附《专机专用设备耗材协议书》。

序号	专机专用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生产厂家

2. 结算方式：

2.1 财政项目付款方式（财政资金）：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到货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金额的 60%货款。1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质保（保修）期结束后无息付讫。

2.2 普通设备付款方式（医院自筹资金）：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付 90%货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10%余款为质量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付讫。

3. 质保（保修）期：整机（含配件）自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后开始计算，原厂质保（保修）期____年。

4. 开机率：设备年开机率达到____（一年按 365 天计），故障率低于____（一年按 365 天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____小时解决故障，每次故障时间超过____小时，全年故障累计超过____天，则按日常治疗病人数量收入进行赔偿，在质保金中扣除。每次故障时间超过____天，可提供备用机。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未按约定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请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单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单据

1. 产品质量合格证一份
2. 装箱单一份
3. 购货发票一份
4. 中文（英文）操作说明书一份、维修手册一份
5. 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
6. 报关单、通关单、商检证明（进口设备需提供）

第九条 测试、验收

1. 测试手段、测试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程序、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2. 验收：甲乙双方参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协议书和承诺条款的有关内容、配置要求等，逐项验收。验收过程和步骤应符合国家、部委有关规定，符合质量检验、商检部门和甲方的规定。验收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培训

装机后按照 ISO9002 标准进行，对现场有关的技术人员、医护人员和维修工程师进行培训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对产品提出的有关异议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

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编号：_____

日期：_____

商务技术标

第一部分：投标函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响应偏差表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商务偏差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业绩证明

第五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_____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ZDZC202012010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期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本项目交货期要求为：国产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进口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供应商应根据自己投标设备的类别（进口/国产）填报交货期，并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期限。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注：1、如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单价及总价均为货到项目现场价格，包括设备费、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税费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

3、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第四部分：业绩证明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提供。

第五部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附“保证金转账凭证”。

正本/副本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透析机采购项目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资格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编号：_____

日 期：_____

资格标

(须与商务技术标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提供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2020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1.3、提供 2020 年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4、提供 2020 年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2.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2.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此项无需提供）；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的复印件，附在资格标中，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提供合格证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提供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2020 年以后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附件 3、提供 2020 年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 4、提供 2020 年以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7、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8、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表。

附件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进口产品此项无需提供）；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附件 10、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的查询记录截图）。